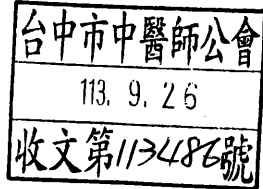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26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東陽”加味道遙散濃縮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35663號），批號：32012024，保存期限：2027-01-03」藥品，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1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80252A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至旨揭公司抽驗製售之旨揭藥品，經檢驗結果指標成分含量測定Geniposide 49 mg/day（規格標準：53~159 mg/day），不符規定，判屬劣藥，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